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8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湯主任委員金全

記錄：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

周委員雅淑

黃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（請假）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彙提 96 年 12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三、彙提 97 年 1 月 2 日至 97 年 1 月 8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四、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來函調閱本會 88 年度公處字第 051 號、88 年度公處字第 137 號群亨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案之相關資料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五、檢討研修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本案研析意見。

(二)請法務處於 97 年 10 月底前，研擬完成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，並提會審議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被檢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刊播「台灣大哥大網內一族 801/401」廣告，宣稱「網內網外最高送 \$3,200 通話費」，就其服務價格及內容之揭露方式為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。

(三)處分書(稿)主文一、部分文字，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。

(四)本案附件 24 之去函資料，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更正。

二、有關仁美科技有限公司與仁美國際水研發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「以琳元氣水生飲機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以及生命泉養生坊被檢舉刊載製造廠商為「仁美水研發機構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被檢舉人仁美科技有限公司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「『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』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」，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
(三)有關生命泉養生坊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實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，特予警示生命泉養生坊爾後於網頁刊載商品廣告，請注意其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有關本案附件 11 及附件 33 之內容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，請第三處另案調查處理。

(五)函(稿)3 說明：三、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論述。

三、有關美商·Polycom, Inc. 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不服本會 95 年 3 月 1 日公參字第 0950001685 號函暨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2916 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本案提起上訴，請於 97 年 1 月 23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，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略。

拾、散會